

南京审计大学实验资源开放共享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资源，特别是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仪器设备的开放与共享，提高使用效率，根据国家、学校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资源包括公共实验室、纳入共享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软件、网络资源等。各单位均应创造条件逐步对其它学院和校外开放使用，实现资源共享，以充分发挥学校实验资源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围绕学校发展的总体目标进行统筹规划，形成“集中预约、分散管理、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共享机制，建立以共享机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共享实验资源的界定

第四条 学校经费建设和购置的各类公共实验室以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则上必须纳入共享平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科研经费建设和购置的各类科研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备和教学软件，只要运行正常，具有共享性，能提供共享服务，都需要纳入共享平台进行管理。

第三章 共享平台的管理模式

第六条 所有共享实验资源均使用“南京审计大学实验资源共享管理平台”进行集中预约登记、设备管理员审核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共享实验资源的服务收入执行《南京审计大学学院(部)创收管理办法(南审财发〔2018〕5号)》的规定。

第八条 共享实验资源均需签署相应的管理协议书，对管理使用资源的人员资质、服务能力、共享开放时间段及服务质量跟踪进行详细约定。

第四章 公共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的开放管理

第九条 公共实验室是指学校各类教学实验室及测试平台，支持师生在公共实验室开展课程实验、学生研究计划项目、工程实践和实训活动。为了提高公共实验室的开放效率，规范开放共享工作，公共实验室使用采取预约登记管理制度。

1. 实验室开放内容包括：课程实验；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学生研究计划；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工程实践和实训；社会服务培训等。

2. 教师和学生应按规定进行实验室预约登记后再进行实验，预约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填写实验预约单或网上预约，经实验室老师审核通过方可预约。

3. 实验室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工作。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预约人应于预约时间前 10 分钟到达实验室，预约时间段开始后 30 分钟不到场，视为自动取消预约，接下来的时间由实验室老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各院系直接管理的实验室在每学期末提供下一个学期可以开放的资源及开放时间，以便纳入共享平台统一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实验室在自愿申请纳入共享平台后，提供开放时间

及开放内容，参照公共实验室进行开放管理。

第五章 仪器设备共享

第十二条 实验预约

1. 所有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均采用预约制。学生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需要有独立操作资格和老师授权。无独立操作资格的学生需首先向实验中心提出申请，再由实验室老师指导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操作资格后，方可独立操作仪器设备。

2. 实行预约制，预约应至少提前 1 周进行，填写实验预约单或网上预约，仔细填写实验条件，经导师及实验室老师审核通过方可预约。实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实验条件，如需更改实验条件必须先与实验室老师沟通，经实验室老师批准后，方可进行。

3. 预约人应于预约时间前 10 分钟到实验室准备实验。预约时间段开始后 30 分钟不到场，视为自动取消预约，接下来的时间由实验室老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实验过程

1. 学生独立操作实验

(1)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的学生，可以按照预约时间独立进行实验操作。学生在实验前须认真预习、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正确进行实验操作。

(2) 学生进入实验室工作，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条例，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

(3) 实验开始前，应认真检查仪器状态，发现异常立即报告主管实验的老师。

(4) 实验进行过程中，要爱护仪器设备，除指定使用的仪器设备以外，不得随意乱动其他仪器设备，实验用品不准挪作它用。

(5) 正常操作时，如果出现仪器设备工作不正常，应及时报告实验管理人员，并登记使用记录。仪器正常损坏，维修费用无需个人承担。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按规定赔偿相应元器件及材料的损失费。

2. 实验室管理人员操作实验

预约需要由实验员操作的实验时，学生应与实验员详细确定实验条件，并仔细填写实验预约单；实验员按照预约单中的实验条件进行实验。

第十四条 实验后的工作

1. 实验场地整理干净，将仪器设备工具和桌椅等放回原处。
2. 报告实验管理人员，经管理人员同意后，结束实验，离开实验室。

第六章 软件和网络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所有的软件和网络资源原则上对师生免费开放使用，但要有使用记录等档案信息。科研课题组所属的软件及网络资源的共享方式可参照仪器设备共享管理模式执行。

第七章 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对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时长数、服务收入、服务质量（成果）、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设备完好率、功能利用与开发等。

第十七条 对于综合考核优秀的学院（实验室），学校将在资金分配、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实验技术人员晋升、公用房使用等方面予以倾

斜和奖励。对于综合考核差的学院学校将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托科研部和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